

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

关于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等农村水厂 收费执行容量定额的批复

各农村水厂：

关于《呈请核定农村供水价格和基本水量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》和《武汉市供水条例》，结合我区农村供水实际情况，现批复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汪套、刘集、仓埠、汪集、凤凰水厂，武汉新道鸿观供水有限公司道观水厂、武汉市保民供水实业有限公司保民水厂、武汉帝元自来水有限公司帝元水厂、武汉市惠农供水有限公司辛冲水厂供水收费执行容量定额（基本定额）3吨/（月·户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